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要約的招攬或促成，而本補充通函亦非作為邀請作出有關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於2014年4月17日致股東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一併閱讀。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就補充2014年4月1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刊發之日期為2014年6月9日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6月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8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致股東的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就補充日期為2014年6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執行董事：  
冉小川(主席)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李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繆國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高新區  
天臺路145號  
南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12室

敬啟者：

於2014年4月17日致股東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須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

## 董事會函件

董事；(i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胡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建議委任董事

### 胡碩先生

胡碩先生（「**胡先生**」），38歲，現為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胡先生擁有近15年的企業投資管理、運營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曾主導罕哲尕能銅金礦專案的併購重組，並參與莫桑比克太特省部分煤礦礦權的收購、華夏幸福基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0340）借殼上市等大型專案的工作。胡先生曾於2009年至2010年完成《礦業企業融資與上市方略》專著，該書由中國時代經濟出版社出版發行。於2014年加入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之前，胡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華夏幸福基業公司礦業投資部總經理。彼於2010年至2011年擔任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胡先生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陽光恒昌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經理，同期兼任新疆富藏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職務。於加入北京陽光恒昌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胡先生也曾擔任北京京融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以及廈門鑫冠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首席業務代表。胡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貴州大學，獲頒研究生畢業證書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過往及現時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與胡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之整體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胡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誠如通函所述，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鑒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備妥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且載有建議委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

###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回。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務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 董事會函件

已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有關決議案外，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早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股東早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回。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載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

- (a)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補充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週詳考慮後達致。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謹啟

2014年6月9日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載列於首份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所提呈之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委任胡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擬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2015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
9. 省覽及批准胡碩先生之建議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胡碩先生之酬金。
10. 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胡碩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4年6月9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額外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之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部分。
4.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根據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證券登記處。
5. 欲委任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之股東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
6. 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首份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
  - (b)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早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股東早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8. 股東務請參閱首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